附件一

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艺术类）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繁荣发展东莞文艺事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22〕28号）要求，现制定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艺术类）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在我市文化艺术领域从事创作生产、出版发行、展览展演、宣传推广、服务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在东莞市登记、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法人单位；个人是指东莞户籍人员或最近连续在东莞居住满 2 年或连续缴满 2 年社保的非东莞户籍人员。

（二）通过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的项目，申报主体不受上述条款（一）限定。

（三）申报主体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拥有文艺项目（作品）的版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四）申报主体必须用单位全称或真实姓名进行申报，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资金适用范围

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具有较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在繁荣发展东莞文化艺术事业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优质项目予以资助或奖励。同一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方式的扶持。2022年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艺术类）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五大类：

1. **重点题材创作项目**

1.选题范围。申报项目应聚焦以下题材：**一是**结合重大时间节点策划的选题，重大时间节点包括改革开放45周年、“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抗战胜利80周年等。**二是**重大战略部署选题，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反映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等新时代新风貌。**三是**本土文化和岭南文化选题，反映东莞红色文化、改革开放文化、潮流文化、莞邑文化、历史文化、体育文化或生态文化。**四是**重点现实题材选题，包括新时代山乡巨变主题（展现乡村变迁、共同富裕的新画卷，表现乡村振兴新气象）、“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主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重要人物、重要事件讲述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发展历程和成果）、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结合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展示新时代发展成果，反映中国人民笃行不怠、砥砺前行、奋进新征程的崭新面貌）。

2、项目体裁。申报范围限于文献、文学、影视艺术、舞台艺术、视觉艺术5个门类。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形式 |
| 文献类 | 围绕本土历史文化等领域组织的文献探究、资料整理、编辑出版等系统性、综合性项目 |
| 文学类 | 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长篇报告文学、诗歌集、散文集、文艺理论专集、戏剧台本、电影剧本 |
| 电视剧本、纪录片剧本 |
| 影视艺术类 | 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大型纪录片 |
| 广播剧、一般纪录片 |
| 舞台艺术类 | 戏剧（大戏类） |
| 戏剧（小戏类）、大型曲艺、大型舞蹈、大型音乐（组曲） |
| 一般舞蹈、一般曲艺、音乐单曲 |
| 视觉艺术类 | 美术、书法、摄影、雕塑、民间工艺、文化衍生品设计等形式的大型主题性创作 |

　　3、项目评审标准。申报项目要有正确的思想导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弘扬社会正能量；题材要符合选题范围，融入东莞特色；要具有较强的艺术性、观赏性、可读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要有完整的框架构思，有切实可行的执行计划；项目实施主体要有较强的创作实力，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或能力。

4、 项目进度。项目必须承诺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项目版权。申报人应保证所报送项目为申报者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市委宣传部代表东莞独享或共享项目的著作权和奖项申报权。

1. **文艺展演项目**

1.资助范围。申报项目要求为专业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文化艺术类展览、演出项目。优先资助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交流项目和东莞题材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门类 | 项目内容 | 项目要求 |
| 引进/参与举办 | 我市单位引进或参与举办的高端文艺展演。包括：①国家级单位主办或具有全国影响力的；②省级单位主办或具有全省影响力的。 | ①由国家级或省级宣传文化单位主办，或具有全国性、全省性知名度和美誉度，创演团队达到国内外一流水平。②由申报单位担任展演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 |
| 自主举办 | ①单位或个人原创的美术、书法、摄影等艺术作品展览和文学作品研讨会。②个人或团体的演唱会、演奏会、音乐会、舞蹈专场、戏剧曲艺专场等文艺演出。 | ①项目主创（主演）在文化艺术领域影响广泛，独立创作或参与创作的文艺作品或项目获得省级以上重要奖项，是业内公认的专业带头人。②展演作品需为现实题材、历史题材或东莞题材。③能够提供展演策划书，要有完整的框架构思。 |
| 对外交流 | 单位或个人（团队）对外参加或自主策划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艺展览或演出。 |

2、 项目进度。项目必须承诺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项目版权。艺术作品展览和文学作品研讨会要求作品原创，且申报主体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或获得展演作品主创授权）；文艺演出项目优先资助包含原创作品的文艺展演。

1. **重点文艺品牌**

1、申报项目要求思想性艺术性俱佳、对东莞文艺事业发展具有典型意义、已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具备较大潜力进一步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知名文艺品牌。资助范围如下：

|  |  |
| --- | --- |
| 项目门类 | 项目内容 |
| 文艺活动品牌 | 我市范围内常年举办、具有广泛积极影响、深受市民群众欢迎的文化艺术类活动。 |
| 文艺团队品牌 | 在我市文化艺术各个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已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一定创新能力和发展空间的文艺团队。 |

2、申报项目必须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市文联组织申报审核、择优推荐后报市委宣传部。

1. **配套项目**

1、申报项目必须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国家或省立项。纳入奖励范围的项目包括：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国家级项目 |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扶持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中国作家协会重点扶持作品 | 其他由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批准立项的、经评审认为具备较高权威性的项目，可对照相应级别给予配套奖励。 |
| 省级项目 | 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1. 立项时间以立项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两级立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配套奖励或补差。此前已获市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纳入资助范围。
2. **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表演奖项目**

1、申报作品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权威常设性奖项且版权和荣誉权全部或部分归属东莞的文学艺术作品。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纳入奖励范围的奖项包括：

|  |  |
| --- | --- |
| 单位 | 奖项名称 |
| 中宣部（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署） |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出版政府奖 |
| 文化和旅游部 |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 |
| 国家广电总局 |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
| 中国文联 |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年度优秀作品奖 |
| 中国作协 |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 |
| 广东省委宣传部 |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广东省艺术节奖 |
| 广东省文联 | 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 |
| 其他国家、省级奖项 | ①中国小说学会奖、冰心儿童文学奖、徐迟报告文学奖、艾青诗歌奖、人民文学奖；全国摄影艺术展览奖、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奖、全国优秀古籍图书奖、广东省有为文学奖、广东省文艺评论年度优秀作品奖、广东省“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奖、广东省书法篆刻“南雅奖”。②仅奖励一等奖、金奖及以上获奖作品的：广东省美术书法摄影联展奖、广东省群众音乐舞蹈花会奖、广东省群众戏剧曲艺花会奖、广东省少儿艺术花会奖、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 |

2、所有申报作品必须是申报主体在莞期间发表、出版、播映或者代表东莞参加上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等，且申报主体目前仍然在莞工作或生活。

3、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创作的作品（单位作品除外），必须以第一作者名义进行申报。音乐作品必须由第一曲作者或第一词作者提出申报。

三、资金使用标准

具体资助或奖励标准按照《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22〕28号）执行。

四、申报材料要求

属个人申报的，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有效复印件，非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在莞参保的社保卡原件及有效复印件、连续缴满2年的社保清单或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属单位申报的，需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及有效复印件。

（一）重点题材创作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重点题材创作项目）。

2.申报项目创作生产计划和进展情况的内容材料。

①文献、文学类项目的详细写作或采访大纲、初稿。

②影视艺术类项目的完整文本、剧本、脚本、导演台本或者大纲；样片或样碟。

③舞台艺术类的完整剧本或大纲；音乐小样、乐谱或总谱。

④书法、美术、摄影、民间艺术项目创作大纲、草图或节选作品。

3.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投资合同、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创作合同、编剧授权证明、原著作权人的改编授权书及主创人员简历等。

4.申报单位的经营许可证、演出许可证等创作生产资质证明。

5.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6.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书和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证明材料。

（二）文艺展演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文艺展演项目）。

2.文艺展演项目策划方案。

3.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4.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展览协议书、法律文书和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证明材料。

（三）文艺品牌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文艺品牌项目）。

2.文艺品牌项目打造三年规划方案。

3.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4.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获奖证书、法律文书和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证明材料。

（四）配套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配套项目-文化艺术类）。

2.申报项目样书、样片、样碟。

3.申报项目自2020年1月1日以后获得符合奖励规定的证明材料，立项证书等。

4.申报单位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摄制电影许可证、演出许可证等创作生产资质证明。

（五）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表演项目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表演项目）。

2.申报项目样书、样片、样碟。

3.申报项目获得奖励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

4.申报单位经营许可证、演出许可证等创作生产资质证明。

5.所有奖励必须由获奖单位或获奖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提出申报，申报主体和获奖主体名称不一致的，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得到获奖主体的授权。

注：各类项目申报表可在东莞文明网、东莞阳光网上下载，填写完整后打印提交，请勿直接手写，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纸质材料装订成册，电子版和其他音频、视频资料通过U盘或光碟报送。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须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

人名义申报的，由申报人签字确认加按手指模。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向受理单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申报程序

（一）受理申报时间

2022年7月13日至8月11日。

（二）受理单位及申报程序

1.受理单位：

单位或个人所在镇街（园区）宣教文体旅办；市属宣传文化系统单位、个人所属市直宣传文化系统主管部门。

2.申报程序：

①材料提交。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材料要求，于8月11日前向所在地或单位的受理机关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注：镇街（园区）所属的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镇街（园区）宣教文体旅办进行审核；市属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提交给市直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②材料审核。各受理单位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报主体修改重报；符合要求的，由受理单位加盖公章。立项、验收结项文件以及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复印件，须由受理单位加具“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③材料报送。申报材料经受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受理单位进行报送。其中，重点文艺品牌项目报送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市文联；其他项目报送至市委宣传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

**1、市委宣传部：**赖婉莹，电话：22836596；熊巍巍，电话：22836555。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0楼36室

**2、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王润妃，电话：22837093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文化大楼11楼艺术事业科

**3、市文联**：李会展，电话：22837242、15920696056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可园北路2号东莞文学艺术院四楼创作部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二）受理单位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好关口。一旦发现有失职渎职行为，将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